关于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中证 01　　债券代码：148291.SZ

债券简称：22 中证 10　　债券代码：148127.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中证10、23中证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6月披露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为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本次议案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出台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 修订）》（以下简称“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更换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自2026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1）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次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本次修订删除了监事履职相关内容，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变更为法定代表人。

2）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变更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剑文先生，变更后，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陈劲先生担任。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如下：陈劲先生，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法定代表人。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总裁，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4362802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及取消监事会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